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梁宏富

　　梁皓翔

　　梁智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仁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許英科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對於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叁佰伍拾萬元。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捌拾柒元、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叁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起訴或上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於原法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確認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上訴人許英科與林李富美(即被上訴人林金鳳等4人之被繼承人)間，於民國105年7月21日就如原判決附表(以下稱附

表)編號1、3所示土地所為互易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5年8月4日就如附表編號1、3所示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㈡確認被上訴人許英科與林李富美間，於105年8月9日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所為買賣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05年8月22日就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無效。㈢被上訴人許英科應將如附表編號1所示土地，於105年8月4日以交換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㈣被上訴人許英科應將如附表編號2所示土地，於105年8月22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㈤被上訴人林金鳳等4人(即林李富美之繼承人)應就如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辦理繼承登記，並於上訴人給付新台幣(下同)3,500,000元予被上訴人林金鳳等4人公同共有之同時，被上訴人林金鳳等4人應將如附表編號4所示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上訴人共有(原審卷二第210頁)。上訴人雖以一訴分別主張如上之訴訟標的，但其目的，均在除去被上訴人許英科與林李富美間就附表編號1、2、3號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以維護其得依土地法第34條之1之優先購買權並行使其優先購買權，則上訴人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附表編號4土地(即上訴人所欲行使優先購買權的土地)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，另因該部分土地被上訴人許英科與林李富美間的交易價額，經檢察官調查後認定為350萬元(原審卷一第55頁)，上訴人並願以該價額優先承買，依此，該部分土地之交易價額應核定為350萬元。

三、依上核定的訴訟標的價額，上訴人應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35,650元、53,475元，上訴人僅分別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34,363元、51,544元，尚應補繳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各1,287元、1,931元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